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省级有关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0〕717 号),现转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分为面向试验检测和信息服务两类,申报条件和要求较高,请根据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进行遴选推荐,原则上杭州、宁波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其他地区不超过 1 个。鼓励已承担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平台单位申报。请各单位于 10 月 22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式二份报省经信厅技术创新处。省级有关单位可直接报送。

联系方式:省经信厅技术创新处 苑鹏冲,电话:
0571-87056921

邮寄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省行政中心 8 号楼

- 附件：1.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2.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0月9日